

# 广东省教育厅

---

粤教外函〔2017〕51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公派出国 留学地方合作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及各高校：

根据《关于做好2017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法〔2016〕5178号，附件1）要求，结合我省教师队伍建设实际，2017年广东省教育厅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继续联合开展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请各有关单位做好项目的宣传、选派、管理等各项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选派计划

#### （一）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

1. 选派范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不含部委属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的在编在岗优秀教师。

2. 选派规模：全省按往年规模，分为高级研究学者和访问学者（含博士后）两类，每类名额视留基委批复同意名额和申报情况确定。

---

3.选派专业：在国家留学基金委优先资助学科专业范围基础上，结合广东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需求，重点优先选派海洋科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轻工食品、纺织服装、工业设计、金融服务、生物医药、农业生态、文化产业等应用技术领域和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及其他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相关专业。

## （二）由国家留基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

1.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对象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和云浮的普通初中和普通高中英语学科在编在岗的一线骨干教师和教研员，选派规模拟为17人/年，各地市可推荐2人。

2.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拟从我省高水平大学及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高校选派10名有关行政部门负责人，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研修。

（三）地方子项目。我厅已向留基委申请3个地方子项目，具体项目信息待留基委批复后另行通知。

## 二、选拔条件和要求

选拔对象应符合2017年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方法、有关项目指南的要求（请查阅国家留学网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选派办法”、“派出渠道”）

## 三、选拔办法

采取差额推荐办法。选拔办法采取推选单位、地方、国家三

级选拔体系，即由推选单位负责推荐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申报，由省教育厅负责受理申请、组织初审，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终审、确定录取名单。

#### 四、资助经费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省教育厅共同资助留学人员的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资助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执行。

#### 五、受理申请

请各有关单位积极选拔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于4月1-15日期间登录网址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于4月15日前将纸质材料送达指定地址（报送地址：广州市中山大学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办公楼510室 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项目网上报名指南见附件3。请各高校、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根据文件要求，指导申请人按时提交网上资料，并统一提交纸质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李若凡，020-85213353；省教育厅交流合作处：谭建飞，陈丽丽，020-37627856、020-37628703。

附件： 1.关于做好2017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 2.关于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 3.2017年地方合作项目网上报名指南
- 4.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和高等教育行政管理  
人员出国研修项目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 关于做好 2017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 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留金法[2016]5178 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人事）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17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以下简称西部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请根据项目总体安排和要求，认真做好各项组织筹备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请各地从贯彻落实国家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及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的选拔、派出、管理和回国等各项工作。

### 二、选派计划

2017 年西部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拔计划将根据各地往年项目执行情况另行确定，并签署协议。

2017 年派出计划为 2800 人，具体是 2016 至 2017 年录取在 2017 年当年派出的所有人员。其中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约为 1100 人，包括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及其他专项。

### 三、组织实施

~~选拔范围由各地根据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的协议自~~



行确定。

选拔对象应符合 2017 年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有关项目指南的要求（请查阅国家留学网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选派办法”、“派出渠道”）及各地规定的其他条件。

选拔办法采取推选单位、地方、国家三级选拔体系，即由推选单位负责推荐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申报；由各地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并根据各地人才培养计划组织初审，确定最终推荐名单；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终审、确定录取名单。具体要求和申报材料请参见“2017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及“应提交材料”。

其他专项将单独遴选。

#### 四、选派工作安排

请按照以下要求制定本地区工作计划，确保各阶段工作如期完成。

1. 2 月 20 日前：各地提交本地区 2017 年选拔、派出规划（须附本地区 2017 年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并以公函形式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2. 4 月 1 日前：各地布置、组织本地区项目选拔工作；

3. 4 月 1 日-4 月 15 日：候选人进行网上报名；

4. 4 月 25 日前：各地进行审核，以公函形式提交“受理、推荐工作情况”，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审核合格的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5. 4 月起：以各地提交公函为依据，准备签署协议；

6. 5 月-7 月：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

7. 8 月：公布录取结果；

8. 9 月起：语言培训，符合条件人员陆续派出。

#### 五、重点需注意的问题

1. 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

由于此类项目参与省区较多，但国外合作院校可接收人员有限，为合理安排评审工作，请各地按以下限额合理安排申报工作，以免影响后续评审工作。具体限额为：

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每地推荐名额不超过 20 人；高校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每地推荐名额不超过 6 人；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每地推荐名额不超过 5 人；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每地推荐名额不超过 10 人。

其中高校专业课程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国外合作院校将进行调整，具体留学国别和留学院校另行通知。

## 2. 关于资格审核

请各地根据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认真审核申请人资格，并着重对邀请函信息、外语水平情况等进行审核，对于填报信息与提交材料不符的，及时进行修改；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等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作不通过处理。

## 3. 关于外方邀请信

申请人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方可申报西部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请提醒申请人正式邀请信中邀请时间应不早于公布结果时间且不晚于留学资格有效期到期时间，即邀请时间应在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间。

请各地参照国家留学网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应提交材料”中相关内容，指导申请人准备邀请信并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作不通过处理。

联系人：李晔、杨光

电 话：010-66093967/3570 传 真：010-66093966

E-mail: yli@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A3 座 13 层  
(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

## 附件 2

# 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4. 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5. 申请以成班项目派出的“双肩挑”申请人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7.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8.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 5 页）
9. 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其本人签字）
10. 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 二、申请材料说明



###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信/函（申报“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合作协议派出项目”人员除外）。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若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对国外邀请信有特别要求，应按项目要求准备）

- 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 ②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
- ③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
- 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 ⑤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 ⑥资金资助情况；
- ⑦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 4. 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应至少包括：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项目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项目介绍、项目组组长、成员及分工介绍。

#### 5. 申请以成班项目派出的“双肩挑”申请人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

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应包括具体推荐理由、申请人目前承担的教学任务、教学工作占全部工作的比重。应使用学校正式文头纸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工作的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

#### 7.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 8.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

#### 9. 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 10. 其他材料

(1) 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如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2) 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3) 免于评审直接录取所需材料：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申请高级研究学者的人员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者申请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的人员，应提交相关证明作为直录材料。

(4) 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

## 附件 3

# 2017 年“地方合作项目”网上报名指南

一、报名网址：<http://apply.csc.edu.cn>

（要求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7、8、9、10、11 版本。如果使用 IE8.0 及以上版本，请启用浏览器的“兼容性视图模式”后使用。开启方法可参考：

<http://windows.microsoft.com/zh-cn/internet-explorer/use-compatibility-view#ie=ie-11>）

二、报名时间：2017 年 4 月 1 日-4 月 15 日

三、报名程序：

1. 注册用户名（往年申报过的，应重新注册帐号，邮箱和身份证号码可重复）
2.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填报
3. 上传申报材料

※注：请注意报名截止时间。各省份具体要求以所在省份教育厅的规定为准。请务必在报名结束前提交申请表。

四、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请在填写申请表前，仔细阅读“选派办法”，查看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登录首页的“申请类别”请选择——访学类

申请表共 8 个子表，请按顺序填写，每完成一个子表，请注意点击“保存并下一步”。

子表 1：基本情况——请申请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姓名（中文）、姓名（拼音）：请仔细检查，按照提示的格式填写。注意不要出现错别字或拼音拼写错误。

最后毕业院校及专业：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是否入选国家级人才：如填写“是”请注意填写后续选项，并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现工作单位：请在列表中选择相应工作单位。如列表中没有列出，则选择此列表末端的“其它”，在新出现的“请输入工作单位”中自行填写工作单位名称。填写时请注意使用规范全称，仅填写单位全称，不用填写部门。

照片：请拖动内侧垂直滚动条至底端，在“家庭电话”的下一行上传照片。要求免冠证件照、大小不超过 50KB、格式为 jpg 或 jpeg。请注意未上传照片会导致无法提交。

子表 2：外语水平——※基金委将根据申请人的填写内容进行录取后相关语言培训安排，请务必据实填写※

一外语种：请根据本人掌握的语种进行选择（与申请国家使用语种无关）。

是否达到外语合格条件：

①未达到外语合格条件——如申请时未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请选择此项，并选择是否同意参加培训部外语培训及意向培训地点。

②已达到外语合格条件——如申请时已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请选择此项，并选择相应的达标方式（外语合格有效期以申报时为准）。

※请注意：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在填写前仔细核对外语合格证明是否仍在有效期内，如证书已过期或曾在国外学习时间不足规定要求，则不能再作为外语程度证

明。

合格标准：

a. 外语专业——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b. 曾在国外学习工作(需提交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8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12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3个月(含)以上；

c.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需提交合格的成绩单)——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d. 培训部培训合格——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

e.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等外语水平考试——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子表3: 教育与工作经历——请按照每一项提示要求填写。

子表4: 主要学术成果——每一项均请按“最重要-重要-一般”及“时间近远”依次填写,至多4项。

子表5: 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如无可不填。

子表6: 研修计划——请结合提示条目填写。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拟留学专业(研究课题),特别是拟研究方向国内外研究进展
- b. 申请人在拟研修方向上已取得的研究基础(请重点描述)
- c. 拟研修的具体科学/技术问题(请重点描述)



d. 拟研修学校/研究所在申请人拟研修方向上的研究水平，国际影响力及研究条件（请重点描述）

e. 出国留学预期目标、研修计划、方法及时间安排

f. 拟研修的科技问题对本地区建设的贡献（请重点描述）

g. 回国后的后续研究计划，以及申请人已拥有的相关研究条件（请重点描述）

子表 7：国外邀请人（合作者）——请按照要求填写邀请人相应信息，并提交邀请人简历。

※子表 8：申请留学情况——请按顺序填写以下内容

申请留学身份：访问学者、博士后、高级研究学者

（根据项目简章要求及自身条件进行选择）

申报国家/地区：不限（根据本人具体联系情况，自行选择）

申报项目名称：地方合作项目

可利用合作渠道项目：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计划留学单位（外文）：请根据已确定的国外院校进行选择，并提交邀请信。支持模糊查询。（如填报院校与邀请信不符将按淘汰处理。一经录取，留学单位不再变更，请慎重填报）

如您所计划访问的留学单位不在系统提供的选择范围内，请按要求提交“国外留学单位申请表”，申请将在 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处理，请注意申报截止时间。

受理机构名称：请选择本人所在省市教育厅/教委

留学专业名称、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或相近专业。

具体研究方向：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根据专业进行选择，或可选择列表最底端的“不在所列学科中”（此项不作为评审依据）。

申请留学期限：高级研究学者—— 3-6 个月

访问学者—— 3-12 个月

博士后—— 6-24 个月

申请资助期限：请与“申请留学期限”一致

是否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如果曾经享受过，请填写具体时间。

※请注意，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五年的人员不符合申报条件。

## 五、上传申报材料

完成申请表填写、保存后，即可点击左侧“上传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分为“必传”、“非必传”两类，申请人须按要求将“必传”材料全部上传后，方可提交申请表。“非必传”材料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上传。

请注意：

1. 所上传的材料须为 PDF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3MB。如材料为多页，必须合并成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否则后上传文件将覆盖先上传文件。

2. 上传后应预览检查，防止出现上传过程中出现文件损坏情况。

六、完成网上报名：申请表所有项目填写完毕并完成“必传”材料上传后，点击左侧“提交申请表”。成功提交后，系统会根据填写内容自动生成《访学类申请表》（PDF 格式），请下载并打印（PDF 文件请用 Adobe Reader 或 Acrobat 软件打开）。并在申请表首页右上角空白处手工粘贴 1 寸免冠照片，且在第 3 页的申请人保证处签字。

※注：提交申请表后，如需修改请点击左侧“提回申请表”，并请在报名截止前重新提交。

七、请将打印好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连同《出国留学

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须由单位主管部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提交当地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材料，按顺序装订整齐并交至所属受理机构。

注：如所在单位为司局级以下单位，则需由司局级主管单位（所在省区教育厅（局）/教委）在“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栏中签章。

## 附件 4

# 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 第一条 项目简介

为配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学英语教学改革工作，提升各地区总体英语教学水平和质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英国雷丁大学（University of Reading）合作开展中学英语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采取国内、外学习相结合的方式。

#### （一）国外合作方

英国雷丁大学是英国主要高校之一，其优势专业包括教育、语言、农业、艺术、经济、建筑、环境、管理等。该校阅读与语言信息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Language and Literacy）是英国中小学英语教师培训中心，也曾多次为中国教师及教育行政人员举办培训，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

#### （二）选拔范围

本项目面向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省区选拔。被录取人员统一纳入各省区当年选派计划。

#### （三）学习安排

##### 1. 国内专业预备教育

在出国留学之前，留学人员须在北京语言大学参加为期 5 周的国内专业预备教育，为出国留学做好语言上、专业上和文化上的知识、技能和心里准备，共计 150 学时。具体内容包括：

- 语言方面；
- 专业方面；
- 文化方面。

##### 2. 国外留学

### (1)时间安排:

第1周一第10周 集中从英语教学理论及实践两方面对学员进行系统教学、实践,并为学员提供对自身教学实践进行反思及提高自身英语水平的机会;

第11周 安排教学观摩,学员将有机会观摩英国学校的运作并就所见所闻进行反思讨论;

第12周 安排文化活动,学员将有机会了解英国文化的诸多方面。

### (2)主要内容:

雷丁大学阅读与语言信息中心特为该项目组织编写了培训教材及相关学习资料,并特聘专业教师进行课程设计,以授课、实践、指导相结合的形式实施教学。教学将从培养学员的教学理念入手,通过学员对现代英语教学理论与英语实践的理解,提高学员从事英语教学的信心,促进其专业水平的提高。

主修内容包括:

- 普通学习理论;
- 语言习得理论;
- 如何进行四项技能及综合技能的教学;
- 如何进行语言不同方面(例如:语法、词汇、发音及功能等)的教学;
- 教学方式方法;
- 如何就写作及口语提供反馈;
- 如何应对英语教学中的困难(例如:如何在大班中实施交际法教学;如何激发学习积极性差的学生的学习动力;如何解决教学材料匮乏的问题);
- 如何针对学生特点进行英语教学(例如:如何了解学生的英语学习风格及策略;如何培养学生自立性;如何为学生提供支持);
- 如何通过项目、故事、图片、诗歌及表演进行英语学习;
- 如何处理英语教学中的其它一些问题(例如:如何组织热身、填充及冷却小活动;如何对教学材料进行补充、删减、改编及更换;如何检查学生的理解程度;如何理解及有效利用课堂动力机制;如何进行反思教学)。



教学方式包括：授课、指导、分组讨论等（学员将有机会单独或分组准备及展示作业）

评估方式：测试与制订行动计划

## **第二条 选派计划**

### **1.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3 个月

### **2. 留学国别：英国**

### **3. 选派规模：派出 5 期，每期派出 32-38 人**

## **第三条 资助内容**

一次往返国际旅费、项目人员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和学费

## **第四条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2017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及各省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申请人应为各项目省区中学英语教研员或中学英语骨干教师，具有五年以上英语教学工作经历，回国后将从事中小学英语教学工作或能承担起本省区中小学英语教师培训工作；

同时承担行政工作的双肩挑人员，须为单位重点推荐并另行提供单位“重点推荐函”，“重点推荐函”中应明确推荐理由、承担教学工作的比重及回国后具体工作安排；

3. 申请时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含 45 周岁，以申请截止日期为准）；

4. 语言要求：符合《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要求；

5. 注意：计划于 2018 年承担初三、高三教学工作的教师，如不能保证 2018 年任意时间派出，建议暂缓申请。

## **第五条 申请办法**

###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应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进行网上申请并向所在省区教育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具体选派计划及申请时间可由各省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工作安排另行公布。申请人可向所在省区教育主管部门咨询并按各省区规定的时间进行申请。

## **2. 申请受理方式**

各有关省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并审核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及单位申请。

## **3. 申请材料**

请按照《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准备申请材料。

## **第六条 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视频面试评审（面试时间另行通知），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结果将于 2017 年 8 月公布。

## **第七条 对外联系及派出**

1. 该项目被录取人员将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派出。
2. 派出时间为 2018 年（具体派出时间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另行通知）。
3. 留学人员在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及所在省区教育主管部门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用版）并办理协议书公证和《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等手续。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派出前两至三个月统一通知办理有关派出事宜。

## **第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丹薇、李晔

联系电话：010-66093979、66093967

传真：010-66093966

E-mail: [dwgao@csc.edu.cn](mailto:dwgao@csc.edu.cn)、[yli@csc.edu.cn](mailto:yli@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100044）

## **第九条 申请及选派程序**

参见“选派工作流程”

# 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

## 第一条 项目简介

为推动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提升高等学校管理与服务水平，提高行政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国立教育学院）合作开展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

### （一）国外合作方

国立教育学院集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科研院于一体，是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的一个主要学院，也是新加坡唯一的师资培训学院。该学院与国内多家机构及著名高校开展合作，具有相当的专业优势及经验。

### （二）选拔范围

本项目面向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的省区选拔。被录取人员统一纳入各省区当年选派计划。

### （三）学习安排

2017年课程内容主要围绕高等教育人力资源管理、教务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和高校国际化开展，同时包含大学综合管理相关内容，将分三期分别组班。

学习方式主要采取课堂授课、专题研讨、观摩实习、讲座等。留学人员将有机会听取有关高校高级行政管理人员的专题讲座，并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观摩实习。

## 第二条 选派计划

###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3个月

### （二）留学专业

高校人力资源管理、教务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和高校国际化

### （三）留学国别：新加坡

### （四）选派规模：共3期，每期派出不超过36人

### **第三条 资助内容**

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留学人员在外期间的奖学金和学费

###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应符合《2017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2017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及各省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申请人须为有关高等院校或教育行政部门目前正在从事人事管理、教务教学、科研管理或高校国际化的现岗中高级行政管理人员；

(三) 申请时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含 50 周岁，以申请截止日期为准）；

### **第五条 申请办法**

(一)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应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进行网上申请并向所在地省区教育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具体选派计划及申请时间可由各省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工作安排另行公布。申请人可向所在省区教育主管部门咨询并按其规定的时间进行申请。

(二) 申请受理方式

各省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接受咨询、受理并审核申请材料；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及单位的申请。

(三) 申请材料

请按照《关于准备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准备申请材料。

### **第六条 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视频面试评审（面试时间另行通知），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结果将于 2017 年 8 月公布。

### **第七条 对外联系及派出**

(一) 该项目被录取人员将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

(二) 派出时间为 2018 年(具体派出时间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另行通知)。

(三) 留学人员在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及所在省区教育主管部门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用版)并办理协议书公证和《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等手续。国家留学基金委及留学服务机构将于派出前两至三个月统一通知办理有关具体派出事宜。

#### **第八条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金辉、李晔

联系电话: 010-66093550、66093967

传真: 010-66093966

E-mail: jhwang@csc.edu.cn、yli@csc.edu.cn

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100044)

#### **第九条 申请及选派程序**

参见“选派工作流程”